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行字第10900781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以下簡稱武漢肺炎)，實施實名制洽公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控時間：自109年4月1日起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府市政大樓及綜合會議廳。
- 三、為防範武漢肺炎疫情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管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府市政大樓：出、入口設有刷卡管制點，市府同仁請配戴識別證，洽公民眾請出示市民卡或身分證背面條碼感應進入；無證件者，請填寫「桃園市政府健康聲明書」，拒絕填寫者不得進入。
 - (二)綜合會議廳：市府同仁請配戴識別證，洽公民眾請一律填寫「桃園市政府健康聲明書」，拒絕填寫者不得進入。
- 四、外送及物流人員請統一至本府市政大樓或綜合會議廳前門「外送及物流等待區」交貨。
- 五、本府市政大樓及綜合會議廳入口已設置紅外線熱影像儀量測體溫，請進入人員脫下帽子及圍巾；出、入口及各樓層電梯口亦備有酒精消毒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- 六、若有發燒症狀，請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，勿進入大樓洽公。
- 七、本公告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。

市長鄭文燦